

附件：

以下声明函需加盖供应商公章，否则不予认可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镇原县中医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镇原县中医医院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型臂X射线机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移动式一体化平板C形臂X射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南京普爱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72人，营业收入为29534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615.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宜春市文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5日

